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年2月16日

總目 118－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規劃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由2011年5月13日起，至2014年5月12日止，為期3年－

1 個總城市規劃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1點)(99,400元至108,650元)

## 問題

規劃署需要適當的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領導兩支專責隊伍，為根據新的《市區重建策略》而將設立的新「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下稱「諮詢平台」)試點，提供專業規劃支援和秘書處服務。

## 建議

2. 規劃署署長建議，在規劃署開設1個總城市規劃師(下稱「總城規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2011年5月13日起生效，為期3年。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理由

### 新的《市區重建策略》及「諮詢平台」

3.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內宣布，會在 2011 年年初敲定新的《市區重建策略》文本前，發表策略文本擬稿諮詢公眾。新的《市區重建策略》提出在舊區設立屬諮詢性質、名為「諮詢平台」的新平台，以蒐集專業人士和區內居民的意見，以便在市區更新的規劃階段實踐以人為本、由下而上及從地區出發的方針，以及制訂可持續的市區更新藍圖。在公眾諮詢期內，我們曾分別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及 12 月 7 日出席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兩個特別會議，聽取市民的意見。在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眾諮詢期完結時，我們共收到 74 份意見書。我們現正因應所收到的公眾意見優化新的《市區重建策略》文本。公眾就「諮詢平台」表達的意見主要集中在試點「諮詢平台」的成員和運作方面。

4. 在制訂全面及綜合的市區更新方針時，我們預期「諮詢平台」會執行以下職能－

- (a) 就有關地區的更新範圍和策略提供建議，包括應進行復修、重建或保育的樓宇／地方，以及地區環境美化等工作；
- (b) 盡早進行社會影響評估；
- (c) 舉辦公眾參與活動，以蒐集公眾對有關地區進行市區更新的意見；以及
- (d) 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就相關議題進行地區意見調查、規劃研究及公眾參與活動，以作進一步研究。

5. 為確保市區更新能更有系統地按當區特色和區內人士的期望進行，每個「諮詢平台」(成員將由政府委任)的主席會由熟悉市區更新事宜的專業人士擔任，其他成員則來自區內各個階層。「諮詢平台」的工作會由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支援。建議「諮詢平台」的成員包括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委員、專業人士、區內運作經年的非政府組織／團體、在區內提供服務／營運的商會，以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和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 設立「諮詢平台」試點

6. 首個「諮詢平台」將會以九龍城區為試點，因為該區有不少失修樓宇，而且市建局在該區進行的重建項目為數不多。根據屋宇署在 2010 年年年初進行的調查顯示，本港有 4 000 幢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的舊樓，當中九龍城區有大約 1 000 幢這類舊樓，佔總數 27%，而這 1 000 幢在九龍城區的舊樓當中，大約有 320 幢需要盡快進行修葺工程或有明顯欠妥的地方<sup>註</sup>，佔全港這類樓宇總數的 31%(百分比為各區之冠)。

7. 根據新的《市區重建策略》，市建局會向受重建項目影響的住宅單位自住業主提供「樓換樓」方案，作為現金補償和特惠金以外的選擇。為推行這項試驗計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同意把啟德發展區內不多於兩幅用地，以能反映批地條款的十足市值地價，批給市建局，以供興建大約 1 500 至 2 000 個中小型單位，安置九龍城區和鄰近地區內受市區重建項目影響的自住業主。除向政府就當區市區更新措施提出建議外，九龍城「諮詢平台」將有助促成以啟德發展區為試點的「樓換樓」計劃適時和順利地推展。我們計劃根據九龍城「諮詢平台」的經驗，在本年稍後時間在另一區設立「諮詢平台」，以全面驗證採取新的以人為本、由下而上、從地區出發的方針進行市區更新的成效。

## 設立由新的總城規師職位掌管的「諮詢平台」專責隊伍的需要

8. 為了向兩個試點「諮詢平台」提供足夠的專業和技術支援，我們需要在規劃署設立由城市規劃師及測量／技術人員組成的專責專業隊伍，協助制訂周年工作計劃和成效指標，以及檢視所有現存的市區更新(重建、復修、保育和活化)地區研究的文獻，從而在地區層面建立所需的資料庫，以協助「諮詢平台」的工作。每支專責隊伍會提供秘書處支援；處理公眾廣泛參與／進行願景構思的工作(包括推行網上公眾諮詢，並與有關委員會／團體合辦公眾諮詢論壇／工作坊及討論會)；進行與市區更新有關的規劃研究和調查，例如地區願景調查、基線研

---

<sup>註</sup> 在 2010 年 1 月馬頭圍道 45J 號發生樓宇倒塌事件後，屋宇署已展開一項特別行動，巡查全港樓齡達 5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按照這些樓宇的狀況，屋宇署的報告把它們分為 4 個組別，即組別 I—需要進行緊急維修的樓宇；組別 II—有明顯欠妥地方的樓宇；組別 III—有輕微欠妥地方的樓宇；以及組別 IV—沒有明顯欠妥地方的樓宇。本港共有 1 032 幢樓宇屬於組別 I 或 II。

究(包括本地經濟、人口、樓宇狀況等研究)，以及社會影響和其他技術評估；監督各項技術研究和顧問工作；擬備市區更新計劃和行動區規劃圖；以及制訂「諮詢平台」建議的推行策略。

9. 為協助九龍城「諮詢平台」能早日成立，我們已根據獲轉授的權力，自 2010 年 11 月 15 日起在規劃署開設 1 個總城規師編外職位，以統籌所需的前期工作。這個職位將於本年 5 月中旬到期撤銷。當局須繼續為兩個試點「諮詢平台」提供屬總城規師級別的專責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包括－

- (a) 研究及制訂九龍城試點「諮詢平台」的運作模式和領導首支「諮詢平台」專責隊伍為九龍城「諮詢平台」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並提供意見；策劃及督導社會影響評估、規劃及相關研究的進行；就當區市區更新建議策劃廣泛的公眾及有關團體的參與活動；就相關的規劃及其他法定程序及工作提供意見；通過會議及合作計劃，與九龍城區議會和其他政府及非政府持份者保持聯繫；以及支援九龍城「諮詢平台」就該試點地區的市區更新範圍和策略制訂建議；
- (b) 根據九龍城的經驗，優化「諮詢平台」的運作模式，籌備在 2011 年年底前成立第二個「諮詢平台」，並在第二個試點「諮詢平台」成立後，提供所需的專業及秘書處支援；以及
- (c) 不時向立法會和區議會匯報試點「諮詢平台」的最新工作進度，並在 3 年期屆滿前，就「諮詢平台」的成效及「諮詢平台」安排的未來路向進行詳細及適時的檢討。

10. 我們需要適當的首長級人員提供適當的專業意見，根據以人為本、由下而上及從地區出發的市區更新方針，制訂及優化「諮詢平台」的模式，確保這個模式得以順利落實。具體來說，總城規師會倡導「諮詢平台」與跨界別的持份者(包括地區人士、政府、市建局、區議會、地區領袖、政黨、專業團體及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有效溝通和聯繫。這是一項複雜而須審慎平衡各項因素的工作，非高級專業人員的工作能力所及。此外，出任人員必須具卓越領導才能，以監督社會影響評估和各項規劃及技術顧問研究，這是非常重要的，有助「諮詢平台」訂定有關地區的市區更新計劃及行動區規劃圖，包括應進行復修、重建或保育的樓宇／地方，地區環境美化工作及推行策略等。

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需要 1 名具備所需經驗的首長級人員提供大量專業意見，以確保這些建議的市區更新措施在顧及公眾的期望和意見之後，也能配合地區的整體發展架構，實踐可持續發展和建設優質城市的概念。因此，在運作上我們需要 1 個專責的總城規師職位，領導隊伍為兩個「諮詢平台」提供所需的支援，以確保在擬定的時限內，「諮詢平台」模式能穩妥落實。

11. 根據規劃署過往的運作經驗(例如進行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的規劃研究)，在推行及監督大型公眾參與活動及開展和跟進主要規劃研究時，均需要由 1 名首長級人員領導一支專業人員隊伍專責進行有關工作，以加強提供所需的支援。「諮詢平台」隊伍的職務，不單涉及就規劃研究提出建議、進行督導及跟進，而且還涉及向兩個試點「諮詢平台」提供全面的秘書處支援服務，因此我們認為建議人員的支援在運作上是必需的。我們亦預期建議的總城規師職位的工作量，會在第二個「諮詢平台」成立後進一步增加。現建議開設 1 個總城規師編外職位，職銜為總城規師／諮詢平台，為期 3 年，以促成「諮詢平台」的設立及在其後處理有關「諮詢平台」的檢討。至於長遠支援「諮詢平台」的人手需求，將會根據運作經驗予以檢討。

### 非首長級職位的支援

12. 我們將分別為兩個試點「諮詢平台」提供一支專責的支援隊伍，以協助擬議總城規師職位的工作。每支專責隊伍會由 4 名非首長級人員(分別為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師／助理城市規劃師、高級測量主任(規劃)和高級技術主任(製圖))組成。九龍城區的首支「諮詢平台」隊伍將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設立，為配合在本年年底設立第二個試點「諮詢平台」，第二支「諮詢平台」隊伍亦會於本年稍後時間設立。

附件1 13. 總城規師職位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現時及擬議的規劃署組  
附件2及3 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2 和附件 3。

## 曾考慮的其他方案

14. 當局曾考慮可否由市建局向「諮詢平台」提供人手／資源上的支援，但認為這個方案並不可行，原因是市區更新涵蓋多個範疇，不單局限於重建樓宇。我們亦認為各「諮詢平台」在政府權限之內運作是合適的，因為設立「諮詢平台」是新的《市區重建策略》下的一項措施，是政府的策略。

15. 我們曾審慎研究規劃署現職總城規師有否餘力兼顧「諮詢平台」的工作。隨着規劃署精簡架構，在 2009 年 7 月刪除兩個懸空的總城規師職位(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2009-10)5 號文件)，現有職位的人員已全力應付手上的工作，要他們兼顧將交託給擬議的總城規師職位處理的全部職務，在運作上並不可行。現有總城規師職位的職務詳情，載於附件 4。

附件4

## 對財政的影響

16.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擬議總城規師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265,400 元。至於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692,000 元。

17. 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 8 個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4,755,12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7,424,000 元。

18. 我們會在 2011-12 年度起的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預算內預留所需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在 2011 年 1 月 14 日發出資料文件(請參閱立法會 CB(1)1076/10-11(01)號文件)，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備悉這項建議，他們沒有提出反對意見。在進行有關《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公眾諮詢期間，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和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等專業團體均支持設立「諮詢平台」，以蒐集公眾對市區更新的意見，從而建立共識。

## 編制上的變動

20. 過去 2 年，規劃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1 年 2 月 1 日)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	25 #	25	27	27
B	244	245	241	236
C	499	498	497	488
總計	<b>768</b>	<b>768</b>	<b>765</b>	<b>751</b>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而開設的編外職位

# — 截至 2011 年 2 月 1 日，規劃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1.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在規劃署開設 1 個總城規師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以便為新的試點「諮詢平台」提供專業規劃支援和秘書處服務。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所須提供的專業意見後，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2. 由於擬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發展局

2011 年 2 月



總城市規劃師／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總城市規劃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都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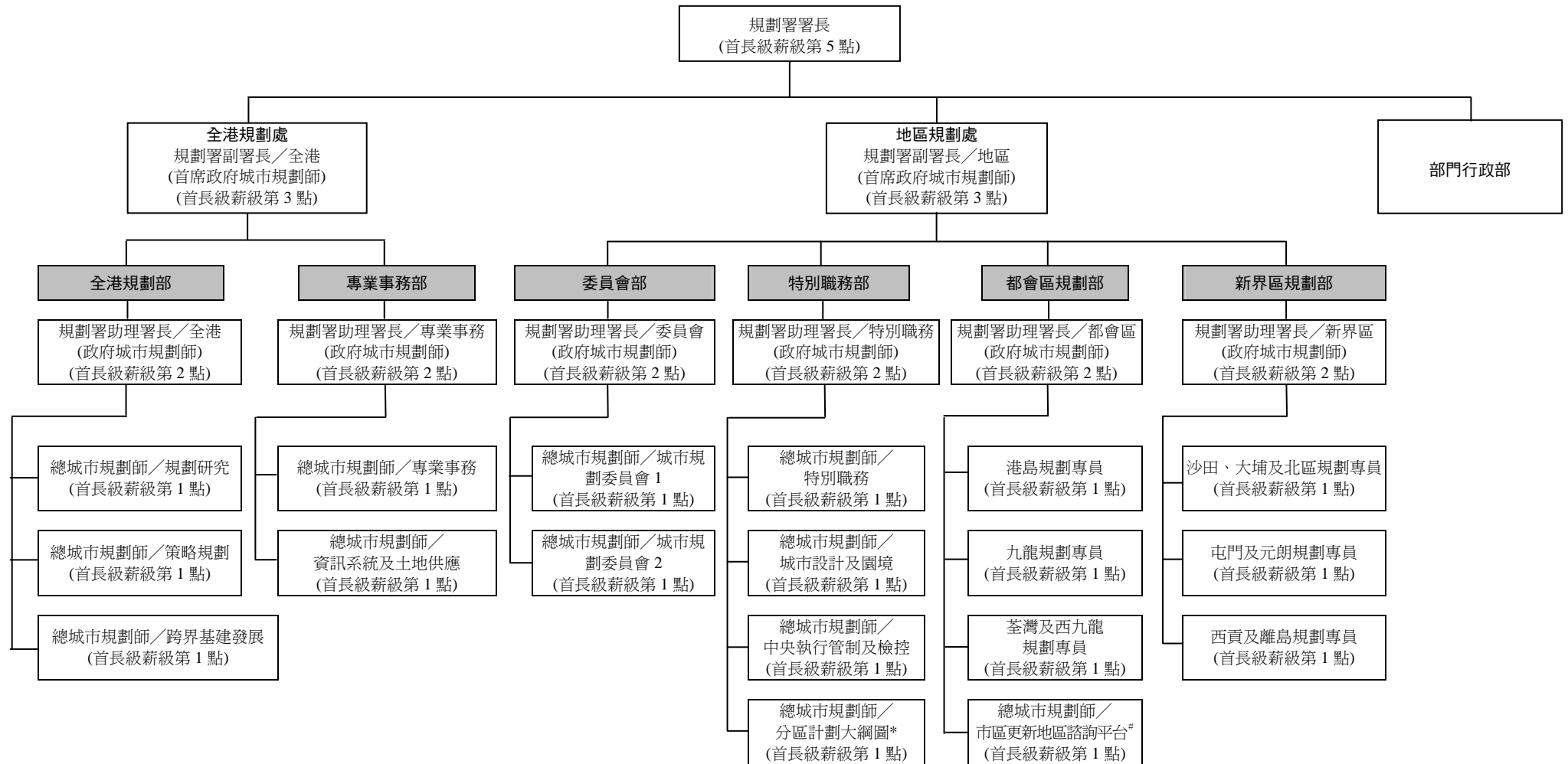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擔當試點地區「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下稱「諮詢平台」)的秘書。
2. 督導及管理為「諮詢平台」所提供的秘書處服務及專業意見，讓「諮詢平台」可有效地運作及執行職務。促成主要持份者在過程中積極參與，以及根據「諮詢平台」指示，出席各委員會、專業團體、業內組織及非政府機構舉行的會議，以及其他聯絡會議／論壇／工作坊／簡介會，以蒐集各持份者／組織／相關團體的意見。
3. 協助委託及管理由「諮詢平台」提出的顧問研究，為地區制訂市區更新計劃，以及適切地把這些計劃轉化為詳細的、可予以落實的行動區規劃圖。密切留意由政府及非政府界別在試點地區倡議的其他市區更新措施，以便在地區層面制訂綜合的市區更新藍圖。
4. 協助開展及管理公眾參與活動，以及向「諮詢平台」匯報活動成果，以及適切地向相關委員會、專業團體、業內組織、非政府機構及任何其他團體匯報活動成果，以助推行建議方案。
5. 向政策局、部門、公用事業機構、傳媒及公眾介紹有關在試點地區推行的「諮詢平台」工作。
6. 檢討及匯報試點「諮詢平台」的成效，從而在預定的時限內就這個以試點形式推行的架構的未來路向提供建議。

7. 負責管理支援「諮詢平台」的專責隊伍的工作，包括分配工作、分派職務、訂定工作重點及監督工作進度。
8. 執行助理署長／都會區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務。

-----

規劃署現行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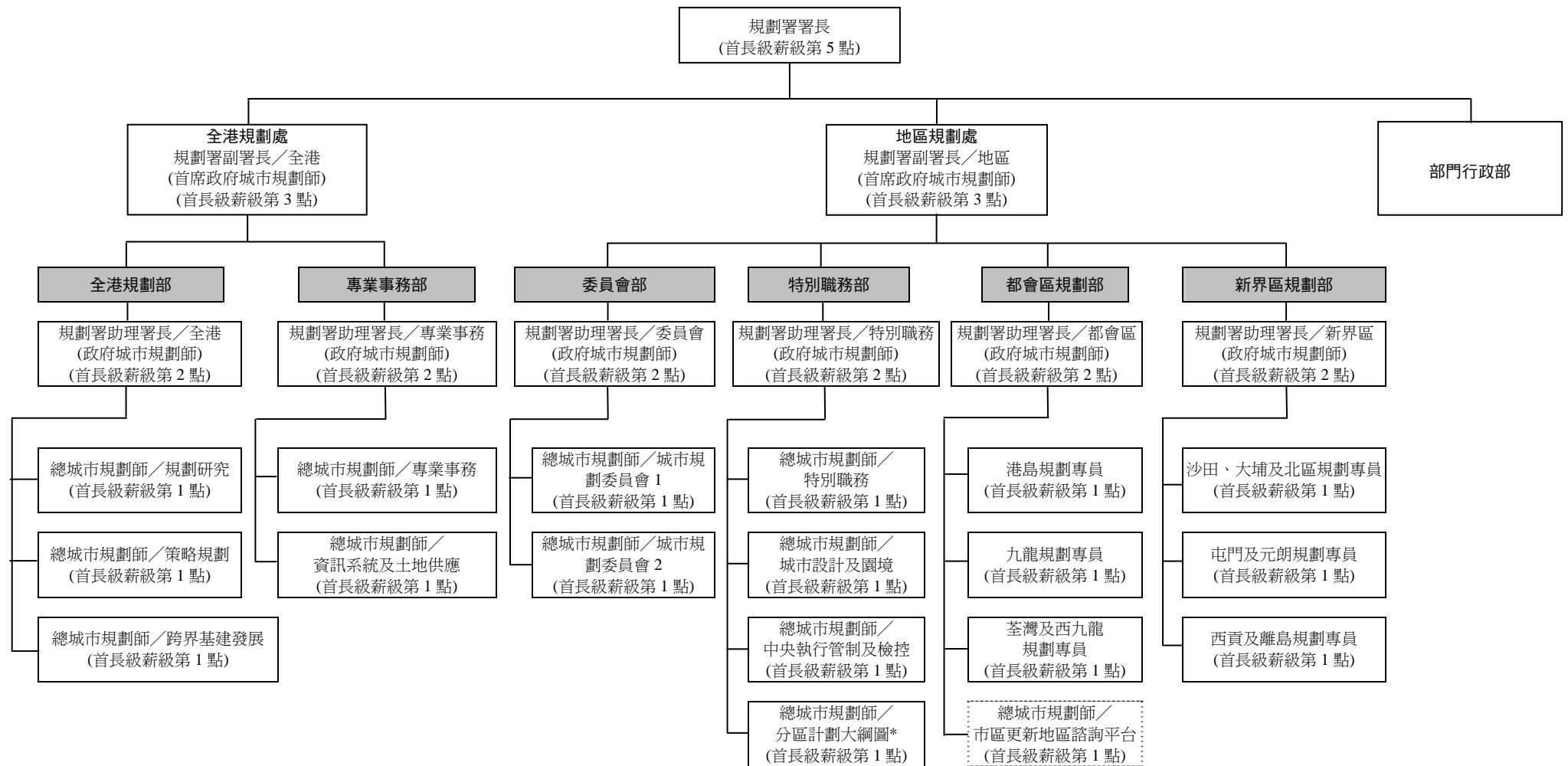


說明：

\* 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將在 2011 年 12 月初到期撤銷)

# 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將在 2011 年 5 月中到期撤銷)

規劃署擬議組織圖



說明：

\* 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將在 2011 年 12 月初到期撤銷)

----- 擬議由 2011 年 5 月 13 日起開設的總城市規劃師編外職位

規劃署現有總城市規劃師職位<sup>註</sup>的工作量

## 都會區規劃部和新界區規劃部

上述兩個部別的 6 名規劃專員(定在總城市規劃師(下稱「總城規師」)的職級)負責監督與其所屬區域的未來發展的規劃、設計及布局設計、發展管制及落實發展項目有關的事宜；擬備並處理審批發展大綱圖、發展藍圖及公共房屋和私營綜合發展項目／重建項目的規劃大綱；擬備、更新及修訂法定圖則；就市區更新項目及其他發展項目提供規劃意見及建議；以及就所接獲對法定圖則提交的反對書／申述書、規劃申請等擬備文件及報告。在履行職務時，規劃專員須積極參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和區議會的定期會議及其他特別會議。他們現須全力處理多個範疇的工作，而且這些工作必須在法定限期內完成。新界區的規劃專員亦忙於為尚未有法定圖則覆蓋的地區，擬備新的發展審批地區圖／分區計劃大綱圖。

2. 「諮詢平台」是一個獨特及嶄新的諮詢平台，需要 1 名總城規師全時間專注去制訂及優化其運作模式，並評估其成效。這名總城規師須就必要的專業規劃工作提供策略領導，並向「諮詢平台」提供秘書處支援，包括進行廣泛的公眾參與、社會影響評估及規劃和相關研究，以便為有關地區制訂市區更新計劃和行動區規劃圖。要為成立「諮詢平台」試點提供支援，相關的工作既繁重又複雜。首個「諮詢平台」會在九龍城成立，但九龍規劃專員或其他地區的規劃專員現須全力處理其所管轄地區的區內事務及未來發展的規劃事宜，特別是九龍規劃專員須專注處理一些緊急工作，包括檢討餘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加入適當的發展限制，以滿足公眾的期望，並為供出售的土地制訂合適的發展參數，以便可如期推出。就檢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工作，九龍規劃專員現正處理就橫頭磡及東頭分區計劃大綱圖和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圖提出的申述。因此，要九龍規劃專員在原有職務以外，再兼顧「諮詢平台」的額外職務，並不可行。

---

<sup>註</sup> 有關的總城規師職位並不包括為短期目的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

## 委員會部

3. 該兩名總城規師／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把全部精力用於統籌及審核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及聆訊反對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書，以及向這三個委員會提供其他服務，包括督導撰寫會議記錄的工作、公布法定圖則和發放該等委員會的資料／決定；就法定規劃制度提供規劃意見並監督其運作；就批准法定圖則草圖及發還核准圖則以作出修訂事宜擬備文件提交行政會議；以及統籌與規劃上訴、司法覆核及其他法庭案件有關的事宜。由於公眾愈來愈渴求更佳的生活環境和質素，也就更積極就城市規劃事宜提出意見，因而公眾就已刊憲的法定圖則及規劃申請而向城規會提交的申述和意見也隨之增加。城規會及規劃小組委員會每隔一個星期便會舉行會議，因此，與城規會相關的工作十分繁重。綜上所述，兩名總城規師已沒有餘力兼顧「諮詢平台」的額外工作。

## 特別職務部

4. 特別職務部為特別規劃工作、城市設計及園境事宜提供支援，並對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執行管制及檢控工作。我們已仔細評估特別職務部 3 名總城規師的獨特工作性質和現有工作量(在下文概述)，認為不能重行調配他們執行額外職務－

- (a) 總城規師／特別職務負責協助制訂詳細的中環新海濱規劃和城市設計方案；監督和協調房屋用地供應；檢討工業用地、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學校和休憩用地；為主要的政府基礎設施項目提供規劃方向的意見；協助規劃和發展本港大型工程項目；以及進行和管理各項旨在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的規劃研究，例如安達臣道石礦場和茶果嶺前高嶺土礦場研究。
- (b) 總城規師／城市設計及園境負責審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和《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交的文件內有關城市設計和景觀方面的意見，以及監督其他因發展建議而引起的城市設計和景觀影響事宜；管理與城市設計有關的研究，以及管理空氣流通評估等合約顧問服務。一些主要技術研究包括都市氣候圖和風環境評估標準可行性研究，以及有關為進行本港空氣流通評估而設立電腦模擬地盤通風情況數據系統的研究等。

- (c) 總城規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負責監督對違例發展個案所進行的調查、執行管制及檢控行動；制訂分區執行管制策略和指引；督導就違例發展個案所提交申述書的審擬工作，以及處理關於執行管制事宜的投訴／查詢。須要迅速和適時採取行動的個案及公眾投訴為數甚多。

## 全港規劃部

5. 全港規劃部進行多項全港及策略性規劃，包括進行不同專題的全港及跨界的規劃研究。隨着內地、澳門和香港的區域合作日益頻繁，該部的總城規師須投入更多時間進行各項規劃研究，特別是跨界規劃研究。因此，現有的 3 名總城規師無法兼顧「諮詢平台」的工作。3 名總城規師的主要職責載述如下－

- (a) 總城規師／規劃研究負責監督內部和顧問進行的專題／主題研究，例如邊境禁區研究、新發展區研究(例如洪水橋)及港島東海旁研究；統籌為落實根據規劃研究結果所提出的建議而進行的主要工作，以及統籌公眾參與活動。此外，有關人員亦為海濱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特別是為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
- (b) 總城規師／策略規劃負責監督有關全港發展策略、與邊境、大珠江三角洲地區和廣東省毗連的地區策略發展和基礎設施的特別研究，例如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研究、改善流浮山鄉鎮及鄰近地區研究等，並管理相關的顧問服務。此外，有關人員亦監督《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檢討，以及在全港各區進行的地區改善研究。
- (c) 總城規師／跨界基建發展負責監督有關內地(特別是與邊界、珠江三角洲地區及泛珠三角區毗連的地區)發展和基礎設施的運輸研究(例如跨界旅運統計調查)，以及為香港／內地／澳門就實質運輸發展和基礎設施項目舉行的各個聯絡會議提供專業和技術支援。隨着香港與內地的區域合作日益頻繁，加上影響香港、澳門和內地的規劃及發展的政策和因素瞬息萬變，進行跨界規劃研究的需求持續增加。

## 專業事務部

6. 專業事務部負責提供專業／技術行政服務、發放規劃資料、統籌職系管理和培訓事宜、制訂部門資訊科技策略，以及評估和預測全港的土地供應。由於兩名總城規師已全力處理下述工作，因此並無餘力承擔額外職務。

- (a) 總城規師／專業事務負責監督擬備作業備考及技術通告的工作；統籌培訓及職系管理事宜；發放規劃資訊；處理公眾查詢及投訴；推行外展計劃及宣傳活動；以及處理申訴專員個案。此外，這名總城規師現正監督一項有關香港城市規劃歷史和發展的重要研究計劃，並要監督設立永久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將於 2012 年年中啟用)的工作和臨時展覽館的運作。
  - (b) 總城規師／資訊系統及土地供應負責監督資訊科技工程計劃的推行；擬備資訊科技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和招標文件；按使用者需要而進行的遙測、地理信息系統和多媒體及立體模擬技術研究，以供土地用途規劃及介紹規劃研究之用，以及更新土地供應數據庫。部分主要資訊科技工程計劃包括立體規劃決策支援及視像系統，以及航攝照片資訊系統。此外，這名總城規師亦要投入大量時間，監督各資訊科技工程計劃中多個不同範疇的資訊科技專才和規劃專業人員的工作，以確保全面達到各項規劃目標。
-